

16	2010	121
秘书行政类	永久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12 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颁发投资优惠卡暂行办法的通知..... (6)

【人事任免】

2010年12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9)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的通知

淮政〔2010〕6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皖政〔2010〕95号）精神，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生产

严格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项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补贴、价格调节基金等重要作用，加强畜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和蔬菜大棚建设，扩大肉蛋奶、速生蔬菜和冬春蔬菜生产规模，提高自给率，提升“菜篮子”工作水平。各级农业部门要派出工作组，深入田间地头，加强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切实保障农副产品供应

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加强粮食、食用油、生猪、白条鸡鸭、越冬蔬菜等农副产品储备和投放工作，充分发挥骨干流通企业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做到不断档、不脱销，确保市场供应。市商务部门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对今年“两节”期间的副食品供应作出具体安排，制定稳定副食品供应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物价部门制定《“两节”期间蔬菜副食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在市场蔬菜副食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启动。

三、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

自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将马铃薯、甘薯、鲜玉米、鲜花生列入绿色通道品种目录。加大公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在我市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立鲜活农产品进入我市市场引导标志，方便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对进入我市销售的蔬菜、肉禽等农副产品运输车辆，设立专门的农业用油专用加油机，保障车辆用油。“两节”期间，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市区设立蔬菜肉蛋临时专供点，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市物价、商务、工商等部门适时联合开展规范和降低集贸市场摊位费、超市进场费专项检查，

规范收费行为，降低收费标准。2010年12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降低后的主要集贸市场和国有大型超市摊位费和进场费标准。

四、切实做好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工作

对全市优抚对象、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按省政府规定执行。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的补贴按省有关规定执行。认真落实大中专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副食品供应，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保证饭菜质量和食品安全。教育、财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尽快将家庭困难学生的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学校学生的生活。物价、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的长效机制，以保障低收入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较大影响。

五、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整顿主要农产品收购秩序，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落实经营者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监管。取缔无证照收购加工棉花的行为。工商、质检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以及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管理，坚决查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偷工减料等欺诈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六、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价格监测预警重点监测点，强化价格预警功能。充分利用全市价格监测网络，密切监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动态，确保数据科学准确。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示工作，定期在市级重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报送相关价格信息及分析材料，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

七、加强价格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市场价格大检查，重点对生产、收购、流通和销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化肥生产流通以及其他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价格（收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畅通价格诉求渠道，确保12358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

八、严格控制出台政府调价项目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明年3月底，除国家统一出台的调价项目外，我市暂停上调供热、供水、燃气、城市公交等公共服务价格。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适时对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行政手段。

九、完善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建立健全价格新闻披露机制，由市价格调控办公室汇总各种价格信息，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公布市场价格情况，客观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准确阐释价格政策，稳定社会预期。

十、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调控组织领导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定价格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做好稳定价格工作。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加的市场价格调控领导小组。有关部门要在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工作，确保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颁发投资优惠卡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1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颁发投资优惠卡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淮北市颁发投资优惠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服务企业年”活动，努力营造“亲商、安商、便商、利商”的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的实施意见》（淮发〔2009〕9号）精神和市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淮效〔2010〕1号）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优惠卡颁发范围和条件：全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工业企业，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年度纳税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年度纳税额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三条 投资优惠卡颁发对象和数量：符合颁发条件的企业法人、控股股东或经理。投资总额1.5亿元以上、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申请总数不超过4张的投资优惠卡；其它符合颁发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总数不超过2张的投资优惠卡。

第四条 投资优惠卡优惠内容：持证人在淮投资经营期间享受以下待遇和优惠服务：

（一）安排县级领导干部定期深入企业实施跟踪服务。

（二）在自愿的情况下，可应邀列席市有关经济工作会议，了解我市有关经济政策制定和调整情况。

（三）在评选荣誉市民、劳动模范、优秀人才等各类先进时，可被优先推荐为候选人。对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被依法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四）企业可优先得到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所在地、招商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报批手续全程

代办等跟踪服务。

(五) 持卡人的固定住所，除涉及安全、突发事件或重大案件外，不得随意检查。需要检查的，有关单位要向市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效能办）申报备案。持卡人受到人身或财产安全威胁时，公安部门应及时派员到现场，及时提供合法保护。

(六) 可优先享受公安机关开辟的出入境“绿色通道”。即办理各类证件、签证、签注，手续齐全的随到随办，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台商申请一年以内入出境签注，实行按需申领。

(七) 在颁发投资优惠卡的同时，颁发车辆通行证。持证人乘坐的工作专用车辆（六人以下座位的小型车辆），凭通行证在我市境内途中行驶时免于检查，保证正常通行，进出市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免于检查、登记；在市区收费站点凭证免缴通行费（不含高速公路站点）。

(八) 卫生部门在市第二人民医院专门设立条件优越的“客商病房”。持卡人就医时由导医全程陪同，帮助办理门诊、急诊和住院等手续，优先安排专家、专科诊治，并开展预约服务，医疗费用优惠30%；到医院健康体检时，体检费减半收取，并为持卡人建立健康档案。

(九) 子女在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不受学区限制。

(十) 到市区旅游景点参观游览免购门票。

(十一) 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其他对投资人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投资优惠卡的申报程序：

(一) 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龙湖工业园区内企业向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其他园区内工业企业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园区外工业企业向市、县（区）经信委提出申请，商贸流通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淮北市投资优惠卡申报表》。

(二) 初核。接到企业申请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县（区）经信委、商务局或各园区管委会必须到企业实地查验。现场查验后，上述各单位在企业填报的《淮北市投资优惠卡申报表》初核意见栏里，填写初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市效能办、市招商局审核。

(三) 审核和颁发。市效能办和市招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投资资金、纳税情况和投资经营项目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核，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集中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颁发《淮北市投资优惠卡》。

第六条 投资优惠卡的使用与管理：

(一) 使用。《淮北市投资优惠卡》及车辆通行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使用期为2年，到期后应及时到市效能办申请进行复核，符合原颁发条件的及时给予换发新卡，不符合的予以注销。持卡人的投资撤离我市或不再进行生产经营的，其投资优惠卡随即注销；投资优惠卡只限本人使用，车辆通行证只限本车使用，均不得转借和复制；遗失后要及时向市效能办报告，并申请补办。使用投资优惠卡时，要做到文明、守法、诚信。

(二) 管理。《淮北市投资优惠卡》由市效能办负责制发和日常使用管理。当持卡人遇到服务和优惠政策不落实时,可向市效能办投诉或咨询,市效能办负责协调、督查落实。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提供服务和优惠的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坚决贯彻执行服务和优惠的内容。凡阻挠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并造成影响的,将按照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效能办、市招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发布的《淮北市颁发投资优惠卡实施办法》(淮政办〔2008〕105 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淮政人〔2010〕15号（2010年12月8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丁铁力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其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合军同志的市市容局副局长职务；

关红宜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8 期) 第 0105 号 21 (0105) 人 010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第 0105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第 0105 号 21 (0105) 人 0105

第 0105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12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
